

#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

## 106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

開會時間/地點	106 年 3 月 20 日下午假本廠管理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召開					
主席	吳委員家安					
出席委員	王委員志正、劉委員重明 <sup>請假</sup> 、梁委員同暹、謝委員耀德、朱委員梅芬、汪委員怡萍、陳委員暉宏、簡委員慧貞、林委員裕燕					
列席單位(或人員)						
議題案件數	專題報告	2 案	討論提案	4 案	臨時動議	0 案
重要議題案由及 裁示(決議)事項 (請以條列簡要 敘明)	<p>一、專題報告：</p> <p>(一)「<u>本廠回饋設施游泳館委託管理服務案之防弊作為</u>」<b>專題報告</b> (總務室)</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主席裁示：</b></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 請承辦人或主驗人員於辦理今年回饋設施游泳館泳訓課程時加強實質面之查核機制，並留意控管泳訓班報名資料。</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2. 請業管單位於各梯次泳訓班課程辦理完竣後，不定期隨機挑選報名泳訓班之 1-2 位學員，並撥打電話向其確認上課情形與其是否滿意課程等抽查機制。</p> <p>(二)「<u>電梯安全維護之防弊作為</u>」<b>專題報告</b> (維修組)</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主席裁示：</b>准予備查。</p> <p>二、討論提案：</p> <p>(一)「<u>追認本廠薦報參加市府106年廉潔楷模選拔人員</u>」：</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主席裁示：</b>照案通過。</p> <p>(二)「<u>建請本廠有採購需求之權管單位踴躍推薦同仁參加採購專業訓練取得證照，俾利採購業務順利推展</u>」：</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主席裁示：</b>爾後如有相關專業訓練訊息請人事室協助轉達，並請各組室主管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參加。</p> <p>(三)「<u>有關辦理本廠 106 年『回饋金使用管理』專案稽核乙案</u>」：</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主席裁示：</b>照案通過。</p> <p>(四)「<u>有關辦理本廠 106 年度『小額採購』專案稽核乙案</u>」：</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主席裁示：</b>照案通過。</p>					

後續執行情形	<p>一、有關「前後年度採購案件差異分析表」部份請各組室再持續實施一年；另請各組室於辦理採購案件如遇有增減工項情形，應於簽文敘明與過往採購案之差異性。</p> <p>二、請政風室持續加強向同仁宣導有關圖利罪等相關法紀觀念與案例。</p> <p>三、請承辦人或主驗人員於辦理今年回饋設施游泳館泳訓課程時加強實質面之查核機制，並留意控管泳訓班報名資料。 另，請業管單位於各梯次泳訓班課程辦理完竣後，不定期隨機挑選泳訓班學員進行電話訪查機制。</p> <p>四、請人事室於公布本市106年度廉潔楷模人員名單後，協助辦理後續敘獎事宜。</p> <p>五、爾後如有相關專業訓練訊息請人事室協助轉達，並請各組室主管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參加。</p> <p>六、請操作組配合環保局106年「回饋金使用管理」專案稽核提供相關資卷，並請政風室配合總務室每年例行性訪視業務辦理實地稽核事宜。</p> <p>七、請總務室與會計室配合本廠「小額採購」專案稽核提供相關資卷。</p>
--------	--

承辦人：黃微惇

職稱：政風室組員

電話：3909400-701